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 禹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供一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3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6,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6,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及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78,660,38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113,933,01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多3,417,990,57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3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約136,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18.9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8.3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6.98%；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6港元折讓約11.76%；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2港元折讓約45.45%；及
- (vii) 約6.6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股份約0.14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較每股股份約0.15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近期市場價格；及(i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及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37%及6.98%，有關折讓將會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之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之各一份副本分別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i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在這種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及
- (v)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按保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於章程中披露。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通過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及其他；(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證券經紀及證券配售；及(iv)放債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見證了香港資本市場的復甦。具體而言，根據聯交所公佈的資料：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市值為42.7萬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1萬億港元增長33%；
- (ii) 二零二五年六月的日均成交額為2,3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12億港元增長107%；
- (iii)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為2,4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04億港元增長118%；
- (iv)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衍生認股權證的日均成交額為7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億港元增長70%；
- (v)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共有44間新公司上市，較去年同期的30間增長47%；
- (vi)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為1,0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4億港元增長699%；及
- (vii)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籌資的資金總額為2,80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65億港元增長322%。

鑒於上述情況及憑藉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的支持，本公司對香港資本市場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充滿信心，並計劃擴大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由萬基證券連同經紀服務一併提供。萬基證券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於萬基證券維持的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證券為抵押品。萬基證券接受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抵押品。保證金融資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使其能充分利用其投資。與客戶簽訂的保證金融資協議通常載有抵押品要求、補倉政策、利率及風險披露等條款。萬基證券授予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即貸款額度）各不相同，且信貸額度不會於客戶開立保證金賬戶後立即自動生成。於客戶提出申請後，萬基證券會根據其收入、現金、存款、證券及擁有的財產等多項因素授出信貸額度。萬基證券不時監察客戶的信貸額度，並可能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等因素而調整信貸額度。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6,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6,1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規模及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相信，擴大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規模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亦將帶動萬基證券客戶的交易活躍度，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經紀收入。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

鑒於上文所述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¹	663,320,000	29.11	663,320,000	29.11	994,980,000	29.11
徐昊昊 ²	680,106,534	29.85	680,106,534	29.85	1,020,159,801	29.85
李華倫 ²	227,250,000	9.97	227,250,000	9.97	340,875,000	9.97
林志成 ²	17,800,000	0.78	17,800,000	0.78	26,700,000	0.78
李銘 ²	17,800,000	0.78	17,800,000	0.78	26,700,000	0.78
公眾股東	672,383,846	29.51	672,383,846	29.51	1,008,575,769	29.51
總計	<u>2,278,660,380</u>	<u>100</u>	<u>2,278,660,380</u>	<u>100</u>	<u>3,417,990,570</u>	<u>100</u>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於本公告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2. 李華倫先生、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倘供股並無進行)

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的退款支票.....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因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為符合供股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基證券」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